

2025 年洋县磨子桥镇一心村新建
乌药加工生产线一套 2 包

合
同
书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甲方（全称）： 洋县磨子桥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陕西建和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洋县磨子桥镇一心村新建乌药加工生产线一套1包
2. 项目实施地点： 磨子桥镇一心村
3. 项目实施单位： 陕西建和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线一条，预处理池一座UASB厌氧塔基础一处1，二级生化反应池一座，尾水处理池一座，储水回用池塘一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共计： 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等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00.11万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开始施工，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工程实施完毕，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项目设计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



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负起安全责任。在施工中如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在合同约定工期非天气原因未完工,乙方故意拖延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三个月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村上瑞新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承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一心村中药材厂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益 10 万元。由村集体制定受益分配方案,实行差异化分配,其中 40%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60%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并重点倾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受益总人口 100 户 200 人,其中脱贫户 50 户 150 人,户均增收 600 元。受益方式: 1. 带动周边群众种植中药材增收; 2. 村集体分红带动 100 户 250 人,其中脱贫户 50 户 150 人; 3. 带动脱贫群众 30 户 50 人务工,人均增收 500 元。

6.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马全会 电话: 15191617450

六、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七、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